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人同意公司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预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修订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